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44人调整为4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1289万份调整为33.5538万份。

### 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53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42.02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明湘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振川（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寿喜（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oux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日